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峻峰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朱为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2019年3月29日的总股本为2,180,397,958股,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为167,900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180,230,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该分配方案预计共分配37,063,910.99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尉	吴珈乐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传真	020-28828899-8222	020-28828899-8222	
电话	020-28828222	020-28828222	
电子信箱	IR000861@126.com	IR000861@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定义,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

2018年度,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以及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部署的战略要求,积极应对挑战,始终坚持“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发展定位,紧紧围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的中心任务,对内稳固存量资产,加快创新变革;对外打造增量,通过品牌和管理输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2,506,985,584.64元,同比下降2.12%;公司实现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37,709,523.03元,同比下降40.13%,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2)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3)本年度子公司减少因与商户续约而一次性收取的品牌服务费;(4)报告期内,公司文娱板块剩余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①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事商业物业运营、金融服务等业务。

商业业务

商业物业运营指的是公司通过整体定位、统一管理的模式将自建或租入的商业体对外出租并提供商业管理服务,主要的经营业态包括主题商场、专业市场、购物中心和城市综合体四大业态。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模式是为商业运营而自建的商业综合体规划配套所建公寓,通过迅速销售回笼资金,反哺商业综合体及社区商业。

2018年度,商业物业运营业务(不含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59,247,716.89元,同比增长6.58%;商业运营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40,836,334.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7%。

金融业务

金融服务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以海印金控为平台,通过海印互联网小贷、衡誉小贷等载体,对适格主体提供一揽子相关金融服务。

2018年度,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2,147,030.60元,同比下降25.37%;金融服务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2,665,716.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40%。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金融服务中的收单业务受金融强监管影响,银联和银行对收单维护费用的结算标准大幅提高,取消对私POS机等维护费用发放,导致公司维护费收入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小微业务强化风控体系,以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为目标,控股子公司衡誉小贷实现营业收入49,134,640.48元,净利润24,525,977.83元,同比分别增长5.47%和2.00%;2017年下半年新增互联网小贷业务,2018年海印互联网小贷实现营业收入45,463,323.21元,净利润19,317,285.14元。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①商业行业

2018年度,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经济平稳运行。在推动消费稳定增长,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稳定国内有效需求的环境下,消费市场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特点,消费模式朝着体验化、便利化等方向优化升级。

各类商业企业主动适应消费升级,丰富经营业态、打造消费场景、增加消费体验。在新零售趋势的推动下,加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消费场景全面数据化。通过对客流、商品流、现金流的分析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②金融行业

2018年度,我国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金融市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影响,金融市场震荡,金融监管了按持续趋严。各类金融企业将加快科技与金融融合,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优化金融业务流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细分,有效针对细分客户群体,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强化风险管理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506,985,584.64	2,561,228,453.47	-2.12%	1,993,711,5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09,523.03	230,026,649.83	-40.13%	206,347,2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67,897.38	195,906,685.01	-44.28%	162,699,5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89,536.82	422,898,201.03	20.52%	507,117,10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7.27%	-3.44%	6.9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1,506,450,475.44	11,957,286,791.45	-3.77%	10,173,980,5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4,422,663.35	3,431,580,687.15	0.08%	3,066,858,377.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0,471,609.18	621,372,177.48	634,330,878.52	630,810,9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1,333.71	37,012,464.17	57,993,738.92	7,001,9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23,969.03	23,271,393.33	50,765,343.15	2,107,1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2,898.58	-94,885,968.66	103,683,012.13	391,969,594.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9%	994,145,683	129,334,325	质押	784,143,232	
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126,782,499	0			
邵建聪	境内自然人	4.89%	110,000,000	0	质押	110,000,000	
邵建明	境内自然人	4.41%	99,217,500	74,413,125			
陈泽钦	境内自然人	0.44%	9,838,213	0			
罗胜豪	境内自然人	0.34%	7,700,000	0	冻结	3,500,000	
林平	境内自然人	0.21%	4,624,100	0			
钱荣福	境内自然人	0.20%	4,398,878	0			
胡伟	境内自然人	0.15%	3,420,000	0			
李奕鸿	境内自然人	0.14%	3,17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与其控股子公司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邵建聪、第四大股东邵建明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尚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印转债	127003	2022年06月07日	111,091.17	第一年0.50% 第二年0.7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7海印01	114216	2020年08月24日	45,000	7.0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17海印02	114280	2020年12月13日	15,000	7.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8年6月8日,“海印转债”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70%,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2、2018年8月27日,17海印01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3.2018年12月14日,17海印01付息, 计息期间为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对公司 “海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海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8.34%	69.18%	-0.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9.71%	6.95%	2.76%
利息保障倍数	1.29	1.79	-27.9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1)概述

2018年,随着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实体经济持续回暖,商品消费提档升级,公司坚持“巩固、挖潜、赋能”的经营策略,持续构筑以商业物业运营业务与金融服务业务齐头并进的核心业务格局,围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的中心任务,完成各项既定任务目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①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坚持行业深耕。对内盘活存量,巩固现有商业物业资源;对外实现以“品牌输出、管理输出”为主的轻资产拓展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公司资源互通,增强消费者体验;聚焦新零售,推动公司商业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聚焦主业,严控费用,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为适应新的商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市场差异化经营战略,结合市场的竞争形势,以业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为方向,积极打造场景及体验式营销模式,深推现有商业物业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多样性需求,着力提升商业板块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控经营管理费用,完成人员调整与优化。随着改革进程持续推进,改革提质成效将逐步体现。公司预计2019年度能够节省人力成本、营运杂费等约2,200万元。

深化以“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的轻资产运营模式

公司依托20多年丰富的商业物业运营管理经验,利用自有的管理体系、品牌和客户资源,整合政策、产业、商业、人才等各类优势资源,实现品牌管理和输出。

2018年11月,公司与上海松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汇锦城4号地块商业项目合作合同》,双方约定公司以品牌及管理输出的形式,结合自身资源平台,组建经营管理团队,为该商业项目制定商业规划方案,负责市场定位与招商、日常运营与管理等工作。

上海松都项目是公司继“韶关百年东街项目”后的又一个有代表性的轻资产运营项目。后续公司将深化以“品牌输出、管理输出”为主的轻资产商业机展路线,逐步向全国范围内延伸管理输出,彰显海印品牌,通过运营管理输出挖掘经营利润新的增长点。

加快各地“海印又一城”的落成与品牌建设

公司始终秉承着“同格调、差异化”的发展定位,充分利用各地的区位优势及丰富的商业资源,实现“海印又一城”的异地扩张。截至报告期内,“番禺·海印又一城” 已正式运营,“上海·海印又一城”、“珠海·海印又一城”、“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 正处于稳步推进当中。

截止2018年年末,公司自有商业物业管理面积约为30.66万平方米,2019年度,随着“珠海·海印又一城”和“上海·海印又一城”的逐步落成与招商运营,两个项目将为公司商业板块增加约17万平方米的经营面积,能为公司“海印又一城”品牌的建设以及整体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

优化“海印生活”线上平台,赋能企业业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信息技术创新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加速优化“海印生活”线上平台,以数据化和智能化为基础,提升营运的精准度和速度,准确高效地传递顾客价值,不断赋能企业的业务升级。

“海印生活”通过系统整合公司旗下各个优质的线下企业、商户资源,集奥莱商城、餐饮服务、会员尊享服务、积分兑换及停车缴费于一体,构建完整的海印会员与积分服务体系,实现“海印生活”会员及积分的内通外联,继而促进线下商场为线上平台贡献新增流量,线上平台为线下商场的零售技术赋能导流。

未来,公司将加快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传统商业的深度融合,通过“海印生活”实现内外部数据的整合、连接、共享和变现,丰富业态功能,打造“社交化、移动化”的消费场景,用体验性消费代替日的性消费,增强消费者的体验度。

房地产业务

2018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继续从严,在“房住不炒”与因城施策的差别化调控下,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逐季放缓。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方向,继续以“去库存”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策略,大力推进项目的销售与招商工作。通过住宅、公寓迅速销售回笼资金,反哺商业综合体及社区商业,促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及可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科学研判房地产政策走势,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适时优化在建项目工期。报告期内地产板块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销售利润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2018年第三季度,四会市海印·尚荟四季商住小区项目品房获准预售,获准预售面积为4,054.99平方米;上海·周浦海印又一城项目的商品房获准预售,获准预售面积为37,025.75平方米。随着项目的销售,将为2019年的房地产业务贡献利润。

截止2018年年末,公司主要开发项目待开发计容建筑面积为126.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部分为111.20万平方米,占87.7%。上述土地价款总额7.68亿元,均已完成支付,平均楼面价605.54元/平方米,主要土地位于肇庆新区、大旺商新区及茂名市区。该优质的土地储备较现时当地公开的市场成交价格存在相当程度的价值空间,能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盈利保障。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公司2018年度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已完工建筑面积(万㎡)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进展
1	上海·周浦海印又一城	上海	100%	2.96	13.12		162,519.00	95,468.51	在建
2	珠海·海印又一城商业广场	广东珠海	67%	2.99	13.87		110,000.00	93,696.01	在建在售
3	茂名大厦	广东茂名	100%	1.24	10		57,545.00	12,174.44	在建
4	茂名森邻四季	广东茂名	100%	23	57.62	3.35	209,000.00	83,035.48	在建在售
5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	广东肇庆	100%	23.93	71.79	14.18	263,000.00	116,405.16	在建在售
6	肇庆鼎湖·总统御山莊	广东肇庆	100%	11.5	12.86	4.08	83,000.00	41,471.49	在建在售
7	四会市海印·尚荟四季商住小区项目	广东肇庆	100%	2.31	4.8		12,500.00	10,574.60	在建
8	番禺·海印又一城	广东广州	100%	9.21	30.67	30.67	140,000.00	147,908.91	竣工在售
9	扬州·海印又一城	江苏扬州	51%	2.82	13.56	6.81	58,400.00	51,387.46	在建在售
总计				79.95	228.29	59.09	1,095,964.00	652,122.06	

表二: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权益比例	待开发土地面积(万㎡)	计容建筑面积(万㎡)	土地用途
1	海印新都荟·大旺站	广东肇庆	100%	2.88	4.14	商业

表三:公司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类型	预售面积(㎡)	结算面积(㎡)
1	茂名森邻四季	广东茂名	住宅	83,365.22	59,428.26
2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	广东肇庆	商业住宅	170,968.83	134,318.10
3	肇庆鼎湖·总统御山莊	广东肇庆	商业住宅	39,512.50	3,622.71
4	番禺·海印又一城	广东广州	商业住宅	117,773.97	105,956.64
5	珠海·海印又一城商业广场	广东珠海	商业	64,333.23	33,611.60
6	上海·海印又一城	上海	商业	37,025.75	523.85
7	扬州·海印又一城	江苏扬州	商业	60,959.24	48,839.23
总计				573,938.74	386,300.39

表四:公司主要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权益比例	建筑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1	番禺·海印又一城	商业	100%	122,962.18	122,962.18	100.00%
2	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	商业	100%	37,843.42	36,988.77	97.74%
总计				160,805.60	159,950.95	

表五: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融资情况

序号	融资类别	融资净额(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9,088.89	75,729.15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 第三年1.00%,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年
总计		109,088.89	75,729.15		

②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服务主要由海印金控平台运营,旗下已拥有互联网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牌照。同时,公司稳步推进花城银行、花城人寿的筹建工作,逐步完善公司金融版图。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板块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专注小微、服务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发展小微业务。公司依托海印商圈所形成场景大数据平台,将金融服务业务嵌入到各类线下的生活服务场景中,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以海印金服APP及微信公众号为互联网平台载体,有效地针对小微商户经营周转及个人消费者信贷消费需求,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

2018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3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规模,依托已有商圈商户资源与海量互联网用户规模的优势,充分发挥资本推动业务发展及资源整合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海印商圈贷、业主贷和工薪贷,客户群体涵盖广州、深圳等7个城市。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互联网小贷业务累计放款金额约6.51亿元,贷款余额约3.52亿元。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面对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外部形势,公司收放有序,持续强化风控建设,完善贷前审批、贷中管理、贷后检查等多维度、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贷前基于海印商圈内部大数据,结合部分外部征信数据,采取生物人脸识别、公安身份校验、智能爬虫、数据联盟等八大技术,为商圈商户及商圈内个人消费者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授予个性化信用额度及贷款利率;贷中对客户行为及资信实时监测,通过智能风控系统对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快速甄别,实现高效风险监控;贷后充分利用公司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具有海印特色的贷后监管体系。例如,商圈贷产品贷后联合商圈物管,定期对商圈商户进行贷后检查,对出现撤租或租金逾期等负面信息的商户,及时采取相应的贷后应急措施。

基于良好的风险识别意识及风险管理机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互联网小贷业务的不良率控制在2.9%以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业板块	1,002,099,471.77	-48,162,748.59	37.90%	1.96%	-140.36%	-6.75%
百货业	538,429,839.94	42,163,755.63	15.49%	-1.74%	11.81%	2.06%
房产	754,363,387.38	286,094,915.72	49.01%	6.27%	62.95%	-2.99%
金融板块	162,147,030.60	50,751,317.95	68.08%	-25.37%	-41.78%	-22.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列示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包括70家,与上年相比,新增8家公司(5家子公司,3家孙公司)。分别为:扬州市中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小栈新零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景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海印又一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韶关市海印金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印万胜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减少10家公司(子公司2家,孙公司8家)。分别为:大理海印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商联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双联超市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商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商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海印商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建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6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周四)上午11时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朱为绎、慕丽娜。独立董事李峻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为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3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8,906,264.14元,减去本年度对股东的分配0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5,890,626.41元,减去本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0元,加上处置股权调整的未分配利润40,338,534.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1,317,976.4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84,672,148.29元。

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19年3月29日的总股本为2,180,397,958股,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为167,900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180,230,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元(含税),该分配方案预计共分配37,063,910.99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自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8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共计提13,506,933.22元减值,监事会认为该计提减值事项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40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修订,执行期限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合理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40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